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21號

原告 睿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宜菁

被告 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已依兩造所簽立之「材料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交付被告全部貨品，並經被告驗收合格確認無誤，請求被告依約給付保留款，而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：「雙方因本合約訴訟時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此外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因該契約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涂菀君